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盘，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显示，CN 电子元器件IV滚动市盈率约为 34.90 倍，市净率约为 5.36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约为 59.24 倍，市净率约为 7.89 倍。公司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 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尚未开始实施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269,375 股；董事王斌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完毕。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计划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3,303,798股的0.2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69,375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董事王斌先生计划于2021年9月7日至2022年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7,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7,891,567股的0.18%。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王斌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计划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15,357股，占公司总股本198,667,067股的1.57%。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尚未开始减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盘，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显示，CN 电子元器件IV滚动市盈率约为 34.90 倍，市净率约为 5.36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约为 59.24 倍，市净率约为 7.89 倍。公司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